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代码 10864）

学校网址：<http://www.wzvtc.cn>

学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城）

办学类型：公办（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办学水平：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全国优质高职院校

浙江省重点高职院校

## 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 第三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0 年提前招生总计划 811 名，其中茶山校区（本部）546 名，瑞安校区 265 名。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数，见表一《茶山校区（本部）2020 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和表二《瑞安校区 2020 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表一 茶山校区（本部）2020 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表二 瑞安校区 2020 年提前招生专业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考生类别	计划数 (名)	学制
15	机械设计与制造	普高招生考生	45	三
16	汽车电子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三
17	智能控制技术	普高招生考生	45	三
18	会计	普高招生考生	90	三
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普高招生考生	40	三
合计			265	

瑞安校区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

## 第三章 报名

### 第四条 报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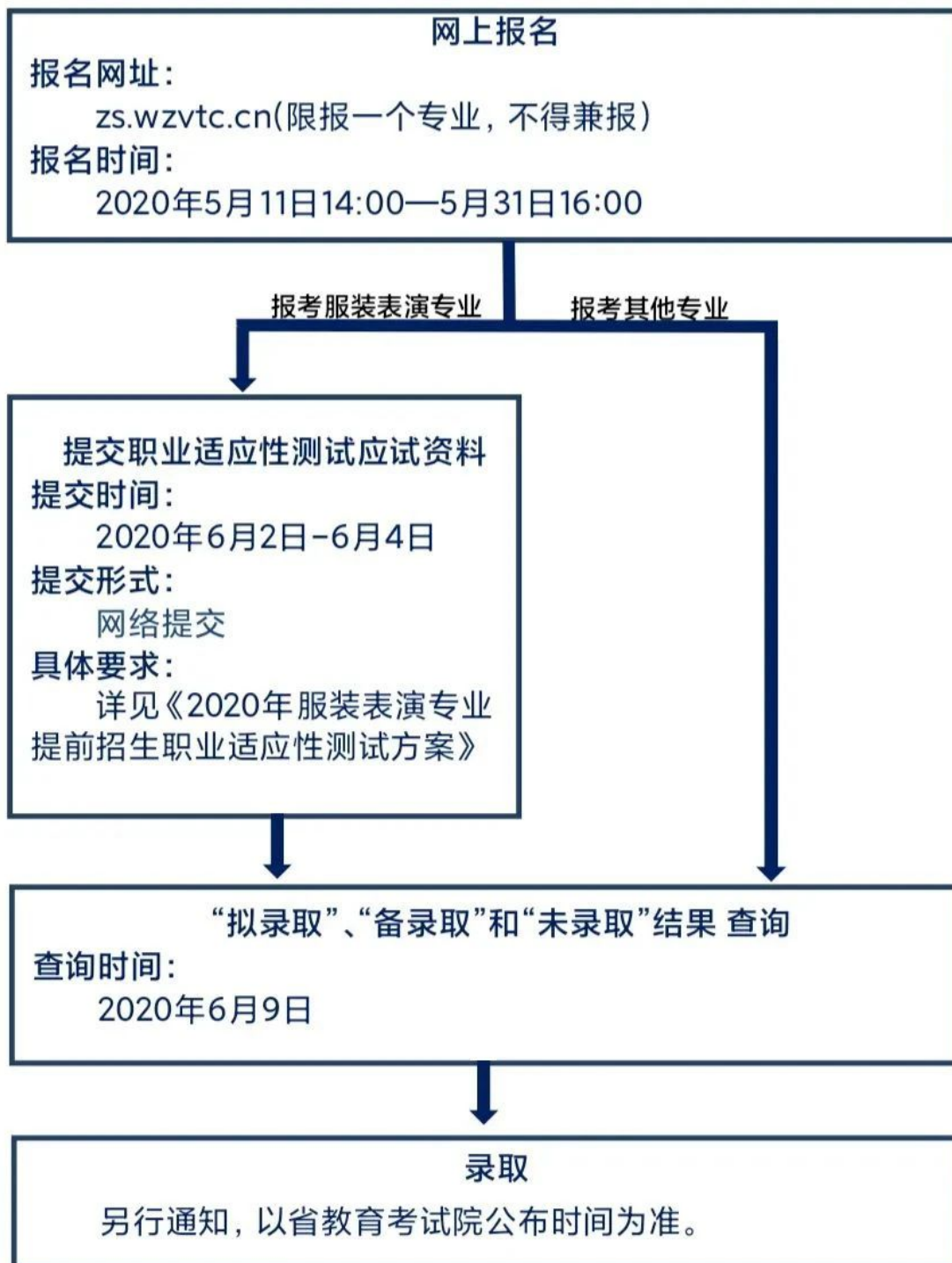
（一）符合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条件，并已办理当年报名手续的高中毕业生。

（二）专业报考特殊要求：

服装表演专业，对考生的身体要求：女生身高不得低于 1.65 米，男生身高不得低于 1.75 米；面部、颈部、手部及其他体表皮肤无明显皮肤问题，无明显疤痕、纹身。考生须满足上述身体要求方可报考。

酒店行业用人单位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基本有“女生身高不低于 1.58 米、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 米”的要求，轨道交通类用人单位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基本有“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无色弱或色盲”的要求，由于学校在录取阶段无法对考生相关条件进行核查，为保证今后高质量就业，望考生慎重对照用人单位要求填报相应专业。

#### 第五条 报考流程



注：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

#### 第四章 成绩计算办法

第六条 总成绩计算公式

(一) 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

总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满分300分)。

(二) 普高招生考生

### 1. 服装表演专业

总成绩(满分 300 分)=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300 分)×59%+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41%。

具体要求详见《2020 年服装表演专业提前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方案》(另行制定,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

### 2. 其他专业(服装表演专业除外)

总成绩(满分 300 分)=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满分 300 分)×59%+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满分 300 分)×41%。

### 第七条 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

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是指将语文、数学、外语、X1 科目、X2 科目、X3 科目学考等第赋分相加得出的成绩。学考等第赋分标准见表三。

X1 科目、X2 科目和 X3 科目指除语文、数学、外语之外,其他七门科目学考等第最高的任意三门,并按学考等第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表三 学考等第赋分标准

学考等第	A	B	C	D	E
赋分分值(分)	50	41	29	18	0

注:1.浙江省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中相关科目等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为准;对于外省借读、返回浙江省参加高考的考生,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须经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认定,否则我校不予以承认,计为 0 分。

2.往届生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合并,取其等第赋分的平均值,学考成绩 P 等计 10 分。

3.我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 第八条 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

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是指各专业指定 2-3 门学考科目,将其学考等第赋分按相应占比进行折算得出的成绩。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计算办法见表四,学考等第赋分标准见表三。

表四 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计算办法

序号	专业	指定学考科目			指定学考科目等第折算占比
1	机械设计与制造 (阀门设计与制造方向)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3	电机与电器技术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6	家具设计与制造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7	投资与理财	数学	语文		(数学×51%+语文×49%)×6
8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地产运营管理方向)	语文	数学	英语	(语文×57%+数学×32%+英语×11%)×6
9	传播与策划	语文	技术		(语文×59%+技术×41%)×6
10	服装与服饰设计	语文	数学		(语文×71%+数学×29%)×6
11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技术	语文	数学	(技术×39%+语文×34%+数学×27%)×6
12	酒店管理	语文	英语		(语文×59%+英语×41%)×6
13	机械设计与制造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14	汽车电子技术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15	智能控制技术	技术	数学		(技术×51%+数学×49%)×6
16	会计	数学	语文		(数学×51%+语文×49%)×6
1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语文	数学		(语文×59%+数学×41%)×6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十条** 将各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按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700%确定“拟录取”和“备录取”考生名单,其中前100%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顺延600%的考生确定为“备录取”。

### 第十一条 同分处理规则

若某一专业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时,则参照以下规则处理:

1. 服装表演专业:依次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语文、数学、外语、X1科目、X2科目、X3科目学考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若依然相同的,再依次按物理、思想政治、技术、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考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若还是相同,则再依次按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

其他普高招生专业(服装表演专业除外):依次按专业指定学考科目的折算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语文、数学、外语、X1科目、X2科目、X3科目学考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若依然相同的,再依次按物理、思想政治、技术、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考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若还

是相同，则再依次按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等第对同分考生进行从高到低排序。

2. 普高招生考生若上述同分处理规则使用完后，仍无法对同分考生进行名次排序的，则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二条** 若报考人数低于或等于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按该专业报考人数的 85%比例确定拟录取名单，遇小数进位整数，不递补备录考生。

**第十三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第十四条** 我校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

## **第六章 违规处理与招生监督**

**第十五条** 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考生应当对自己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应试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相应测试。根据教育部令第 36 号规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十八条**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纪检电话：0577-86680069。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0 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公办院校，2020 年收费标准以物价备案及学校公示为准，严格按照浙江省高校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德楼 121 室

招生网：<https://zs.wzvtc.cn/>

手机微网：<http://zs.wzvtc.cn/zszs>

招生微信号：wzyzsb86680020

招生咨询 QQ：2978673117，招生 QQ 群：627549389

电话咨询：0577-86680020；0577-86680085